



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SHANDONG ZHIXINDA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 LTD



检 测 报 告

ZXD/WT-2207-084



项目名称： 首建科技有限公司例行检测

受检单位： 首建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 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07 月 29 日





监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监测性质	例行检测
受检单位名称	首建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永莘路南侧		
联系人	李长军	联系电话	18006399535
采（送）样日期	2022-07-25	开始分析日期	2022-07-25
监测内容	见附表		
监测依据			
监测设备			
质控数据			
人员资质	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		
检测结论	不做评价		
备 注	无		

编制人：王传玮

审核人：杨安蓉

签发人：李长军

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报告专用章)





检 测 报 告（续页）

表 3：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

1. 检测仪器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，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2.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。
3.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。
4.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设置、样品采集，样品采集、保存和流转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进行，每批样品严格按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，空白试验、校准曲线、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等符合要求。

技
术
服
务
部
130



二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2.07.25	导热油炉排放口 1	氮氧化物	样品编码	YQ220721110101	YQ220721110102	YQ220721110103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0	35	39
			废气流量 (Nm ³ /h)	1461	1478	1511
			烟气温度	153.4	154.2	156.5
			烟气流速	5.2	5.3	5.5
		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48	43	47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8	0.052	0.059
			氧浓度 (%)	6.3	6.7	6.5
		林格曼黑度	样品编码	YQ220721110101	YQ220721110102	YQ220721110103
			实测浓度	<1 级	<1 级	<1 级
2022.07.25	导热油炉排放口 2	氮氧化物	样品编码	YQ220721120101	YQ220721120102	YQ220721120103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5	21	27
			废气流量 (Nm ³ /h)	1621	1685	1734
			烟气温度	145.1	147.2	146.6
			烟气流速	5.7	6.0	6.1
		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38	33	4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1	0.035	0.047
			氧浓度 (%)	9.5	10.0	9.6
		林格曼黑度	样品编码	YQ220721120101	YQ220721120102	YQ220721120103
			实测浓度	<1 级	<1 级	<1 级



三、附表

附表 1 监测内容

监测日期	项目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2022. 07. 21	有组织废气	导热油炉排放口 1	林格曼黑度	检测 1 天 3 次/ 天
			氮氧化物	
		导热油炉排放口 2	林格曼黑度	
			氮氧化物	

附表 2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 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章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测定 三、烟气黑度（一）（B）测烟望远镜法	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/

附表 3 监测仪器及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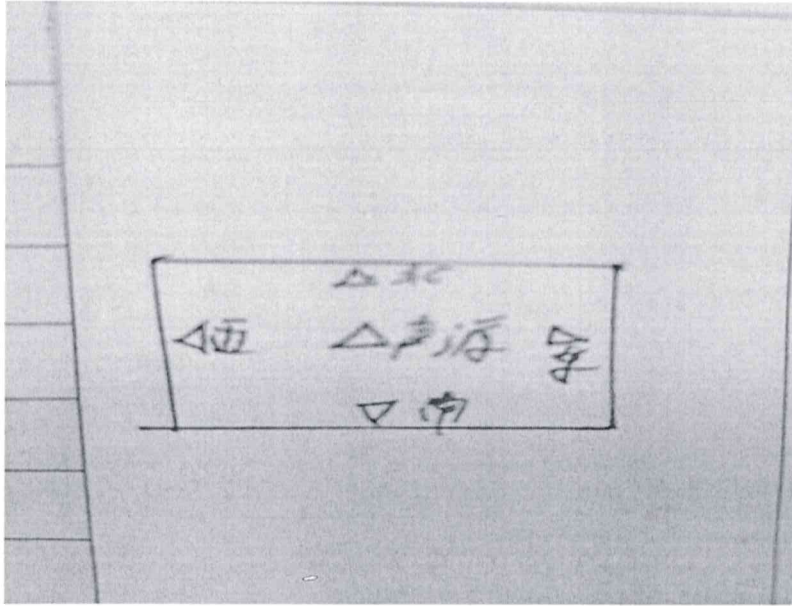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ZXD-YQ-066	崂应 3012H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2022-10-12
ZXD-YQ-235	SC8030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非计量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附图:

监测点位图

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未加盖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适用时）、骑缝章、资质认定/认可标识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，报告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- 四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单位联系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该检测报告。
- 五、本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时（如样品由客户提供），检测结果仅适应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六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与副本一致，正本交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- 八、本检验检测机构严格遵守法定要求、独立公正从业、履行社会责任、严守诚实信用。

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 877 号建大大厦东 14 楼

电话：0543-7050022

传真：0543-7050022

